

证券代码：832277

证券简称：金泉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樊海彬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1000万额度下决策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滚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3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3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借款总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2023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会与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额或加工费50万，销售额51万，总额101万元的关联交易；预计在2023年度会与苏州爱可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额100万，销售额100万，房屋出租业务91万及其他业务50万，总额约341万元的关联交易；预计在2023年度会与河北达瑞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额12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樊海彬、李嘉薇和姜金泉是公司的股东和董事，樊海彬与李嘉薇同时又是江苏海嘉和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共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江苏海嘉和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18.75%的股份；樊海彬持有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32.25%的股份；江苏海嘉和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爱可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34%的股份；樊海彬与李嘉薇是夫妻关系，姜金泉与李嘉薇是父女关系，所以樊海彬、李嘉薇和姜金泉三位董事是关联方，回避投票。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决议》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